附件4

笔试加分对象范围及资料要求

一、申请加分范围

根据《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粤人发〔2007〕141号)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，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，可以适当加分。其中，参加县、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，笔试成绩加10分。

二、需提供资料

提供身份证、准考证、我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(此证书由全国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)。

三、上传加分佐证材料

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，同时上传加分相关佐证材料，并在报名平台“是否符合加分条件”选项中勾选。

1. 提交加分佐证材料

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须于笔试后3个工作日内将申报加分佐证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交给招聘单位，逾期视为放弃加分申报。